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解析及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8126

10位ISBN编号：7802358124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陈玉琢，叶美萍，宋兴义 编著

页数：592

字数：6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解析及纳税申报表填报指南》以居民企业为主解析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基本不涉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其纳税申报表的填报，融企业所得税政策和纳税申报表于一体。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对象和适用税率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及其申报
第一节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节	预缴所得税及其申报
第三节	汇算清缴所得税及其申报
第四节	清算所得税及其申报
第三章	收入总额及其申报
第一节	收入总额的分类
第二节	收入确认原则
第三节	各项收入的确认和申报
第四章	各项扣除及其申报
第一节	税前扣除原则
第二节	税前扣除的基本内容和凭证要求
第三节	成本及其申报
第四节	费用及其申报
第五节	损失及其申报
第六节	其他支出及其申报
第五章	税收优惠及其申报
第一节	免税收入及其申报
第二节	减免所得额及其申报
第三节	减免税额及其申报
第四节	加计扣除及其申报
第五节	抵扣所得及其申报
第六节	加速折旧及其申报
第七节	减计收入及其申报
第八节	税额抵免及其申报
第九节	专项优惠及其申报
第十节	过渡优惠及其申报
第十一节	继续执行到期的优惠政策
第十二节	税收优惠的管理
第六章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一节	企业重组所得税处理的几个概念
第二节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三节	债务重组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四节	资产收购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五节	股权收购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六节	企业合并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七节	企业分立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八节	跨境重组的所得税处理及其申报
第七章	特别纳税调整及其申报
第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沿革
第二节	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申报

- 第三节 同期资料准备及其申报
- 第四节 转让定价方法及其调整
- 第五节 预约定价安排及其执行
- 第六节 成本分摊协议及其执行
- 第七节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及其申报
- 第八节 一般反避税管理
- 第八章 应纳税额及其申报
- 第一节 弥补亏损
- 第二节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 第三节 核定征收
-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示例
- 附录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 附录二 2008—2011年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附录三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
- 附录四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农、林、牧、渔业分类和代码表及新旧对照表
- 附录五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年版）
- 附录六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
- 附录七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 附录八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优惠目录（年版）
- 附录九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年版）
- 附录十 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年版）
- 附录十一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附录十二 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 附录十三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 附录十四 全书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文件目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范围（一）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人依据国税发[2009]79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凡在纳税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具体来说，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有：1.按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国税发[2009]79号文件第十三条明确，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的总机构，按照上述规定，在汇算清缴期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根据是否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又可分为汇总纳税企业和单一纳税企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汇总纳税企业。

2.按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二）不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人目前，不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人有：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各分支机构。

国税发[2009]79号文件第十三条要求，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不进行汇算清缴，但应将分支机构的营业收支等情况在报总机构统一汇算清缴前报送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机构的营业收支纳入总机构汇算清缴等情况报送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实行核定定额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二、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期限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汇算清缴期限根据企业经营活动的起止状况和持续经营状况，分为两种：（一）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汇算清缴这一汇算清缴期限，主要适用于以前年度已从事经营活动且当年持续经营至年底和年度中间开业且持续经营至年底的纳税人。

这两类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